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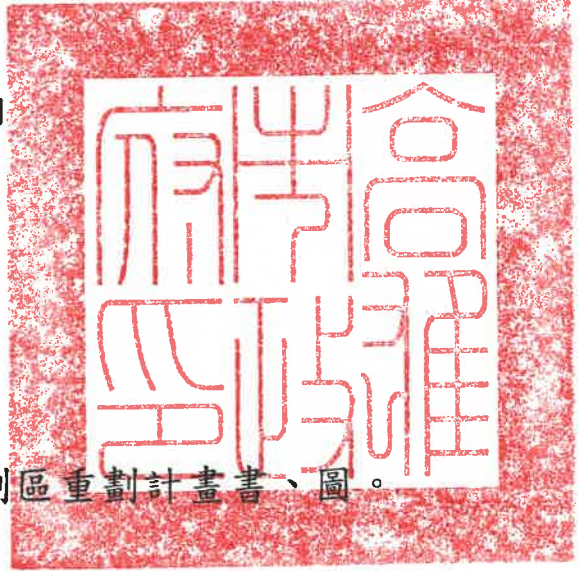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1500445201號

附件：本市第116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116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09622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
- (二)高雄市左營區公所(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4樓)
- (三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(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)
- (四)高雄市左營區尾北里辦公處(高雄市左營區尾北里菜公路109號)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公告地點)。

市長 陳其遠

第1頁 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